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文件的

书面审核意见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0 号——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9 号——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认真审核了公司编制的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文件。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认发行文件中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23 日